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4年度全字第34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

代 表 人 劉芳祝

相 對 人

即 債 務 人 風盛國際實業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培中

上列當事人間海關緝私條例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於新臺幣1,601,243元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二、債務人如為債權人供擔保新臺幣1,601,243元，或將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新臺幣1,601,243元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三、聲請訴訟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者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。但受處分人已提供相當財產保證者，應即聲請撤銷或免為假扣押或假處分。」考其立法目的，係為避免受處分人利用行政救濟程序延緩案件之確定，以隱匿或移轉財產，導致處分確定時，已無執行效果，乃參照所得稅法第110條

之1及稅捐稽徵法第24條規定增訂之，以確保緝私政策之遂行（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此為海關緝私條例特別之規定，並未要求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523條、第526條之規定。準此，只要受處分人未經扣押貨物或提供適當擔保，海關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執行，即得於處分書送達後，聲請法院假扣押或假處分，並免提擔保，尚無須釋明其有「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」（最高行政法院112年度抗字第29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假扣押裁定內，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設有規定；此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97條規定，亦準用於行政訴訟事件之假扣押程序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即債務人報運貨物進口（報單第BC/14/129/S0001號），因虛報所運貨物品質，逃漏進口稅款，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37條第1項第2款、第44條、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51條第1項第7款、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2、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等規定，經聲請人以114年第11401246號處分書，向相對人追徵稅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3,480元（關稅59,211元+營業稅4,269元），並處進口稅罰鍰計133,224元；相對人另案（報單第BC/14/129/S0010號）報運進口並繳納保證金放行之貨物，經查明屬關稅法第96條第1項所稱不得進口之貨物，案經責令相對人限期辦理退運，而其未依限辦理，依據同法條第3項規定，經聲請人以114年第11401608號處分書追繳貨物1,468,019元。2份處分書均經送達在案，扣除相對人已繳納之保證金63,480元，相對人就2案尚滯欠款項合計1,601,243元。茲因相對人未提供適當擔保，為防止其隱匿或移轉財產以逃避強制執行，爰依據海關緝私條例第49條之1第1項規定，請准免提供擔保，將相對人所有財產於債權額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三、經核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該處分書影本、相對人滯欠案件清冊為相當之釋明（見本院卷第15頁至20頁），另債務人已

收受該處分書，亦有處分書送達證書影本附卷(見本院卷第21頁至24頁)可參。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相對人如為聲請人提供擔保金1,601,243元或將相同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四、結論：聲請為有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孫 國 禎

法官 李 協 明

法官 吳 文 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

01

為適當者，
亦得為上訴
審訴訟代理
人

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03

書記官 陳 嫻 如